

· 民族学研究丛书 ·

“共生互补” 论集

G O N G S H E N G H U B U
L U N J I

梁润萍 黄贞◎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共生互补” 论集

G'ONG SHENG HUBU
LUN JI

梁润萍 黄贞◎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生互补”论集/梁润萍,黄贞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1
ISBN 978-7-5609-9668-4

I. ①共… II. ①梁… ②黄… III. ①民族关系-中国-文集 IV. ①D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7661 号

“共生互补”论集

梁润萍 黄贞 主编

策划编辑:张馨芳

责任编辑:张馨芳

装帧设计:刘卉

责任校对:于涛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mm×1000mm 1/16

印张:15 插页:1

字数:304千字

版次: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45.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

许宪隆教授与“共生互补”论(代序)	梁润萍	/1
共生互补:构建和谐的散杂居民族地区		
——访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许宪隆《中国民族》记者		/10
共生互补: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	许宪隆 沈再新	/15
民族共生理论:散杂居民族关系及目标范式研究	袁年兴 许宪隆	/20
民族共生关系分析模型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袁年兴	/31
共生互补:走向多元一体的必由之路		
——重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几点认识	许宪隆 沈再新	/44
共存与共赢:民族共生发展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袁年兴 谭晓静	/64
文化生态学语境下的共生互补观		
——关于散杂居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野	许宪隆 张 成	/74
论少数民族的公民国家认同的建构路径	许宪隆 张 龙	/88
民族共生理论(方法论)的构建		
——基于社会生物学的学术共鸣	袁年兴	/101
构建共生互补型城市民族关系的思考		
——兼论城市和谐民族关系构建的基本人文理念和 实践目标诉求	沈再新 程 芳	/114
族群杂居区族际互动的结构性特征		
——一种超越二元对立的研究视域	袁年兴 许宪隆	/119
民族共生发展的形成理路及运作机制	袁年兴	/130
民族多元共生的基本逻辑: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袁年兴	/141

共生理论：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角	袁年兴	/155
从多元走向一体：民族关系演变中的共生学取向	袁年兴	/163
试论民族关系的概念及内涵		
——对民族关系理论框架的共生学考察	袁年兴	/172
共生互补视角下中国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特点	岳雪莲	/182
共生视角下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发展研究	谭晓静	/189
从族际接触、多元一体到共生互补		
——对湖南桑植白族“连理会”文本的人类学解读	张丽剑	/195
论省际结合部的社会管理	郭福亮 许宪隆	/203
清真寺功能的共生学诠释	袁年兴 徐光有	/211
散杂居地区回汉民族共生形态及发展趋势		
——以南阳回汉民族关系为例	洪 兵	/220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与各民族的共生互补		
——兼论“第二代民族政策”	许宪隆 袁年兴	/225
后记		/237

许宪隆教授与“共生互补”论

(代序)

梁润萍*

“共生互补”理念是许宪隆教授首先提出并积极倡导的,他把“共生互补”作为构建我国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这本论集所收录论文的作者既有许教授历届的博士、硕士弟子,也有他担任主任的散杂居民族研究专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所收录的论文是他们关于“共生互补”理念研究的精品。原中南民族大学散杂居民族研究团队已于2013年获准升级为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会旗下的“散杂居民族研究专业委员会”,同年,许教授等编著的《散杂居民族概论》正式出版,为进一步践行“共生互补”理念拓展了更为广阔的学术空间。可见,经过许宪隆教授及其率领的散杂居民族研究团队的多年研究,“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构建和实践认知正在日趋成熟和完善,不断得到民族学学界的高度认同。这也标志着在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基础上构建中国民族关系的话语体系正逐步走向完备。

一、“共生互补”理念的内涵阐述

对于“共生互补”理念内涵的理解,我们需要从其定义、本质、倡导原因、实践目标以及实践方式等几个方面入手。

1. 定义及其本质

“共生”本是生物科学中的一个基本学术语,具体体现在民族关系上的“共生”,即“我族”向“他族”的一种开放的社会结合方式,是各民族间彼此承认不同于自己民族的生活方式的人们,拥有相对自由的活动和彼此参与活动的机会,在彼此之间建立起联系的一种社会结合。“互补”一般指两个有差异的事物存在着趋

* 作者简介:梁润萍(1984—),女,汉族,山西晋中市人,中南民族大学博士,主要从事散杂居民族问题研究。

同的要求和态势,互补是差异中的互补,差异是双方互补的必要前提。“互补”意味着在与“他族”的比较中,更突出了本民族的特点,意味着“我族”与“他族”通过相互吸收彼此的长处来弥补自己的不足。所以,“共生互补”的定义可以理解为:人类的活动及其结果要确保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的和谐共生、优势互补、协同进步和发展。它既包括人与自然的共生互补,又包括人类世界中的共生互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集团与集团、民族与民族的关系等等)。从社会共生论的视角来看,它强调共生单元间的优势互补,互相借鉴;共生单元间互为依存,互补共赢;共生单元间有竞争和冲突,要在竞争中产生新的、创造性的互补性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是共生系统中的任何一个单元都不可能达到的一种高水平关系;共生单元只有在尊重其他参与方(包括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的基础上,才能扩大共享领域。^[1]“共生互补”的本质为共存、互补、协同合作、共赢,各共生单元间的互补性在共同合作中得到优化与发展。其具体内容包含经济系统的共生互补、文化系统的共生互补、政治系统的共生互补与社会系统的共生互补四个方面。

2. 倡导原因

历史上我国每个朝代的民族关系都经历过从失序到有序的调适,都是在“互补”中实现“共生”的。我们现在在建设散杂居地区多民族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倡导“共生互补”理念的原因就在于:“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政治格局,不可分割。按照共生互补的理念,任何民族,不论人数多少,历史长短,经济、政治、文化水平高低,都是共生体系当中自主的共生单元,只有平等相处,取长补短,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才能提高共生的关联度、亲密度,即民族团结,才能协调多元民族关系,减少共生阻力,加快缩小民族之间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差距,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走向繁荣与富强。”^[2]“共生互补”理念,“既是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每个民族都有优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文化元素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的诠释,也是从社会共生理论的新视角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以及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三个离不开’思想的科学性所作的逻辑证明和必要补充”^[3]。

3. 实践目标

“共生互补”理念针对当前我国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现状、特点、发展规律、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着眼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多民族与多元文化的生存场景,各价值主体应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努力践行以人为本的生存文化与价值理论,把“多元共生”作为各民族的存在方式和法则,自觉遵循“互补共赢”的原则,在实现各民族自由平等、相互尊重、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享自己所创造的社会文明和社会成果。^[4]“共生互补”理念的核心价值就是“共生”与“双赢”,各民族在共存中彼此借鉴和吸取优点,从而达到共赢的理想状态。

4. 实践方式

倡导“共生互补”理念,构建和谐的散杂居民族地区,意味着各民族必须对自己的生活方式进行必要的变革,承认每个民族都有生存的权利,各民族之间既存在激烈的竞争又存在合作关系,在竞争与合作中要兼顾弱者的利益。所以,在“共生互补”理念的具体践行方面要做到:“一是要处理好五大共生互补关系,即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共生互补关系,处理好城乡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处理好区域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处理好民族间以及各民族内部的共生互补关系,处理好经济与文化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二是逐步完善五项民族关系调控机制,即民族政策调控机制、法律调控机制、民族意识调控机制、民族关系协调机制及民族矛盾预警机制,使这些机制在民族关系发展的不同态势中能够切实发挥作用,并产生正面和良性导向作用。”^[5]从而建立起体现平等、团结、互助与和谐的人际互动关系,最终让各民族群众用“天下大同”的心态和视野来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二、“共生互补”理念的思想渊源

关于“共生互补”理念的思想来源,许宪隆教授认为:“共生互补”思想在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中是呼之欲出的观点凝练,对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的“共生思想”,应该从各民族共生空间、各民族政治共生生态、各民族经济共生生态、各民族文化共生生态这几个方面进行详细探讨。^[6]沈再新和袁年兴据此对“共生互补”理念的思想来源进行了追溯性研究。沈再新认为:在推崇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基础上,倡导“共生互补”的实践理念,并以此来认识和处理当前我国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引导各民族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不仅是妥善处理民族问题真正的当务之急,而且可能会成为解决民族关系现实难题的一把钥匙。^[7]袁年兴认为:共生互补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秩序规则,“共生不仅是一种民族关系的进化过程,也是民族社会发展必然遵循的法则。在多民族国家,民族共生发展是民族政策的首选策略”;“民族交往过程中的共生互补关系是中华民族‘总体性事实’存在的内在秩序规则,向更高层次的有序化和一体化不断演变是民族间共生运动的必然规律”。^[8]

沈再新还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与“共生互补”的关系进行了探析,他认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实现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是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目标和结果,共生互补是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形成的手段和过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与共生互补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应在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倡导“共生互补”的理念,以务实的态度认识和处理当前我国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引导散杂居地区各民族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他还认为:倡导“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基础在于,“共生

互补”理念不仅是从社会共生理论的新视角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补充,而且还是对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三个离不开”思想的科学性所做的逻辑证明和必要补充。^[9]

三、“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构建

时代需要理论,中国的民族学学科本身需要建立自己的符合本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郝时远曾经提出:“在应对西方话语霸权方面,应该发掘和梳理我们自身的传统,构建自己的学术话语体系。”^[10]应运而生的“共生互补”理念,其宗旨就在于完备中国民族关系理论的话语体系。对于“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构建,许教授认为,应该从理性认知、文化生态解析、理论方法、发展实践模式等多个角度进行。在此学术思维的指导下,散杂居研究团队成员取得了如下可观成果:

袁年兴和许宪隆的《民族共生理论:散杂居民族关系及目标范式研究》一文,以生物学中的共生理论为参照,基于生物共生理论的理念范畴和分析方法,结合生物共生理论在其他领域的研究成果,考察了我国散杂居民族的共生关系,提出了民族共生目标范式以及实现途径,并得出了几条重要的基本结论:①民族共生现象是一种社会自组织现象,民族共生过程是各个民族在自我完善过程中的自组织过程,是一个民族在内在机制的驱动下不断地提高自身的复杂度和精细度的过程;②散杂居民族共生过程是共生民族的同步优化过程,也是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必然优化过程,共同优化、共同发展、共同适应是共生的深刻本质;③民族共生关系的存在,最重要的是体现在形成一种共生能量,共生能量体现共生关系的协同作用和创新活力;④对称性互惠共生条件下的一体化共生是民族共生关系的高级形式。^[11]相关成果还有《共生理论: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角》^[12]和《民族共生关系逻辑结构及量化评价研究》^[13]等学术论文。

许宪隆和张成的《文化生态学语境下的共生互补观——关于散杂居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野》,从文化生态学的研究路径对“共生互补”理念与散杂居民族关系进行了解读,认为文化生态学为研究散杂居民族关系提供了前提和可能,文化生态学通过人类文化与自然生态的互动,有力地证明了民族分布格局和民族关系的形成原因,这成为“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前提之一。在这种语境下,多元文化的生态关联、系统论的分析脉络是散杂居民族关系研究中不容忽视的新内容,“共生互补”理念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基本视野、方法论和话语体系,并对散杂居民族关系做出逻辑上的推演,提出多元民族文化共存与相互尊重、各民族在共生中发展互补性竞争与规则性合作。^[14]

袁年兴的《民族共生理论(方法论)的构建——基于社会生物学的学术共鸣》一文,从社会生物学的角度入手,对民族共生理论进行阐述,认为民族共生理论就

是基于生物共生理论视域,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以社会转型时期的民族关系为具体研究对象,以实现民族共同发展、共同优化为现实目标,以系统、微观的视角全面分析民族关系的核心内容、表现形式、本质特征、实现方式以及实现过程的方法论。^[15]不过,笔者更深层次的目的,在于建构适合我国现实民族关系的理论,从而改变我国在民族关系理论研究方面的薄弱现状,实现我国民族关系的现实变化与理论建构的同步性。

袁年兴和谭晓静的《共存与共赢:民族共生发展模式的构建与实践》一文认为,构建民族共生发展模式是针对我国传统民族发展模式而提出的一种民族发展的理想范式,是对科学发展观以及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内涵的回应,其核心是“共存”和“共赢”。民族共生发展模式是多元一体格局中民族发展的行为模式、组织模式以及人类社会与自然协调发展的综合运作模式。^[16]

袁年兴在“共生互补”理念的构建方面,还有《民族多元共生的基本逻辑:一个理论分析框架》^[17]《从多元走向一体:民族关系演变中的共生学取向》^[18]《民族共生发展的形成理路及运作机制》^[19]《共生哲学的基本理念》^[20]《民族共生关系分析模型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1]《试论民族关系的概念及内涵——对民族关系理论框架的共生学考察》^[22]等学术论文,都紧紧围绕民族共生,结合生物学的相关理论与方法,展开探讨与论述,落脚点在于我国散杂居民族的共生关系,并对其进行了逻辑推演,为“共生互补”理念建构了基本研究思路和话语体系。

四、“共生互补”的实践运用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种理念或者理论的提出,最初或多或少都带有假设或者理想的成分,“共生互补”理念也是如此,它究竟适不适合用来分析和指导我国现实的民族关系,只有将其付诸我国民族关系的具体实践中检验。许宪隆认为“共生互补”理念在民族关系实践中的运用应重点体现在民族关系的考量与调适方面,在这种学术思想的指导下,散杂居民族研究团队成员在宏观、中观和微观层面民族关系的运用上也取得了可喜的研究成果。

(一) 宏观层面民族关系的运用

许宪隆和袁年兴的《我国民族政策的象征秩序与科学实践》一文认为:中华民族主体的象征秩序不是一个静止的象征符号或符号系统,也不完全等同于民族认同或民族发展。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总体性存在从自在的形态转向了自觉的存在,这意味着中华民族主体在象征秩序的合理性调适及介入下,实现了民族自在实体和自觉实体之间的统一。中华民族的象征秩序对主体统一性的介入,主要是通过民族政策以及相关实践活动来完成的。但在民族政策的总体性实践中,中华

民族各民族之间“谁也离不开谁”的共生互补关系,主要还停留在中华民族各民族共生互补的第一层面——物质的、经济的共生互补,虽然它是总体性存在的根本,但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经济层面的因素成为了唯一的价值准则或行为标准,总体性社会事实存在的精神机制还没有持续建设,中华民族的象征秩序也没有得到均衡确立。^[23]此外,他们在《族群杂居区族际互动的结构性特征——一种超越二元对立的研究视域》一文中指出:在动态的视域中,族群共生格局的形成具有深刻的物质动因,“共生互补”是从多元走向一体的逻辑基础。他们通过对哈巴村族群共生结构不同层面主体属性的考察与分析,提出了一种超越二元对立思维和分离主义的人类存在方式及对应的认知范式。^[24]

(二) 中观层面民族关系的运用

岳雪莲的《共生互补视角下中国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特点》一文,以“共生互补”理念为出发点,从民族构成、居住地域、民族意识、社会交往、风俗习惯、民族竞争和民族发展等方面分析了中国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特点,为正确处理散杂居民族问题,做好散杂居民族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25]这一层面的研究成果,还有徐光有和袁年兴的《散杂居民族的共生和内生》^[26]等。

(三) 微观层面民族关系的运用

这一层面的代表性成果相对较多。张丽剑的《从族际接触、多元一体到共生互补——对湖南桑植白族“连理会”文本的人类学解读》一文认为,族际接触理论和多元一体格局下的“文化自觉”理论是研究民族关系的两种重要指导理论。文章通过对湖南桑植白族“连理会”文本的文化解读和反思,认为“连理会”文本所反映出的不仅是一个族际接触的生动过程,而且还是一个多民族共处的民族关系发展进程。湖南桑植是一个民族散杂居区,对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研究与对聚居民族关系的研究不同,应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倡导“共生互补”理念,以务实的态度认识和处理当前我国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27]沈再新和程芳的《构建共生互补型城市民族关系的思考——论城市和谐民族关系构建的基本人文理念和实践目标诉求》一文认为:从社会共生论的视角来看,现代城市民族关系是一种“共生互补”的关系,构建共生互补型城市民族关系,要着眼于城市多元文化与多民族的生存场景,城市各价值主体应重新审视自己的立场,把和谐共生作为现代城市的存在方式和法则,自觉遵循互补共赢的原则,共享各族人民所创造的社会文明和社会成果。^[28]洪兵的《散杂居地区回汉民族共生形态及发展趋势——以南阳回汉民族关系为例》一文提出,散杂居地区的回汉民族关系就是回汉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共生关系。文章以南阳回汉民族关系为例,从政治系统的共生形态、经济系统的共生形态和文化系统的共生形态三个方面来分析南阳回汉

民族的共生形态,以此来探究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从而得出了回汉民族杂居程度不断提高、族际交往日趋密切、文化趋同化现象明显、民族意识不断增强是散杂居地区回汉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的结论等。^[29]

“共生互补”理念在实践中的运用,还体现在其他一些方面。例如,在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方面,谭晓静的《共生与共赢:海南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大背景下,以三亚为主要研究场域,对民族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开发二者之间的共生与共赢关系进行了剖析,认为将民族文化的发展与文化旅游的开发置入同一条跑道上,可实现互利双赢的目标。^[30]再如,在省际结合部研究方面,郭福亮和许宪隆的《论省际结合部的社会管理》一文认为:省际结合部是一种特殊的地理单元,是整个社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部分省际结合部与“民族走廊”相交错,是多民族共同生活的文化区域,所以它又是一个特殊的共生单元,加之经济相对落后,居民生活贫困,对现存制度和社会规范认同减弱,易受到民族分裂分子、宗教极端势力的蛊惑,可能会做出不利于民族和谐发展与团结的事情;故要加强省际结合部有效的社会管理,加强省际合作,不断拓展省际间的合作领域,实现省际结合部多民族间的“共生互补”,还要调整省际边界,促使省际边界趋于合理,从而完善省际结合部的社会管理机制和实现多民族间的和谐发展。^[31]

综上所述,许宪隆及其率领的散杂居民族研究团队成员的研究成果,分别从不同的视角探析了“共生互补”理念在民族关系、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现实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共生互补”理念存在、发展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为我们解决散杂居民族问题提供了新思路和新视角。

结束语

对于“共生互补”理念的阐述和研究,是对源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引而未发的内在思想的概括;是实现多元一体的过程和手段,是基于历朝历代调适民族关系的历史启示。通过对“共生互补”理念的内涵、思想渊源、理论构建、实践运用等几个方面的研究成果的总结与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关于“共生互补”理念的研究成果正在逐渐增多,研究进程已经由理论走向了实践,理念研究正在向更学术更精细的方向扩展。各位学人的研究尚局限于自己所熟悉的领域,毋庸置疑,“共生互补”理念的研究领域因此需要进一步拓展。

参考文献

[1][9] 许宪隆,沈再新.共生互补: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N].中国民族报,

2008-08-29.

- [2][5] 本刊记者. 共生互补: 构建和谐的散杂居民族地区——访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许宪隆[J]. 中国民族, 2008(1).
- [3] 许宪隆, 沈再新. 构建共生互补型多民族和谐社会的思考[J]. 学习月刊, 2008(20).
- [4] 许宪隆, 沈再新. 共生互补: 走向多元一体的必由之路——重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几点认识[M]//新疆师范大学历史与民族学院. 新疆民族研究论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58.
- [6] 许宪隆, 沈再新. 共生互补: 走向多元一体的必由之路——重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的几点认识[M]//新疆师范大学历史与民族学院. 新疆民族研究论集.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46.
- [7] 沈再新. 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到“共生互补”[J]. 湖北民族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0(3).
- [8] 许宪隆, 袁年兴.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与各民族的共生互补——兼论“第二代民族政策”[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5).
- [10] 郝时远. 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民族问题[N]. 中国民族报, 2007-01-19.
- [11] 袁年兴, 许宪隆. 民族共生理论: 散杂居民族关系及目标范式研究[J]. 青海民族研究, 2009(1).
- [12] 袁年兴. 共生理论: 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角[J]. 理论与现代化, 2009(3).
- [13] 袁年兴. 民族共生关系逻辑结构及量化评价研究[J]. 前沿, 2009(4).
- [14] 许宪隆, 张成. 文化生态学语境下的共生互补观——关于散杂居民族关系研究的新视野[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5).
- [15] 袁年兴. 民族共生理论(方法论)的构建——基于社会生物学的学术共鸣[J]. 东疆学刊, 2009(4).
- [16] 袁年兴, 谭晓静. 共存与共赢: 民族共生发展模式的构建与实践[J]. 新疆社会科学, 2010(1).
- [17] 袁年兴. 民族多元共生的基本逻辑: 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3).
- [18] 袁年兴. 从多元走向一体: 民族关系演变中的共生学取向[J]. 学术月刊, 2010(9).
- [19] 袁年兴. 民族共生发展的形成理路及运作机制[J]. 学术探索, 2009(2).
- [20] 袁年兴. 共生哲学的基本理念[J]. 湖北社会科学, 2009(2).
- [21] 袁年兴. 民族共生关系分析模型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
- [22] 袁年兴. 试论民族关系的概念及内涵——对民族关系理论框架的共生学考察[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09(4).
- [23] 许宪隆, 袁年兴. 我国民族政策的象征秩序与科学实践[N]. 中国民族报: 理论周刊版, 2012-04-13.
- [24] 袁年兴, 许宪隆. 族群杂居区族际互动的结构性特征——一种超越二元对立的研究视域[J]. 浙江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5).
- [25] 岳雪莲. 共生互补视角下中国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特点[J]. 广西民族研究, 2010(2).
- [26] 徐光有, 袁年兴. 散杂居民族的共生和内生[J]. 咸宁学院学报, 2011(9).

- [27] 张丽剑. 从族际接触、多元一体到共生互补——对湖南桑植白族“连理会”文本的人类学解读[J]. 铜仁学院学报, 2012(6).
- [28] 沈再新, 程芳. 构建共生互补型城市民族关系的思考——论城市和谐民族关系构建的基本人文理念和实践目标诉求[J]. 武汉纺织大学学报, 2011(5).
- [29] 洪兵. 散杂居地区回汉民族共生形态及发展趋势——以南阳回汉民族关系为例[J]. 魅力中国, 2010(12).
- [30] 谭晓静. 共生与共赢: 海南国际旅游岛背景下的民族文化保护与旅游开发研究[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2(3).
- [31] 郭福亮, 许宪隆. 论省际结合部的社会管理[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1).



共生互补:构建和谐散杂居民族地区 ——访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许宪隆



《中国民族》记者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各民族散居化日趋明显,散杂居民族关系也面临着新形势和新问题。针对当前散杂居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现状、特点、发展规律、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因素,怎样解剖多民族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的多层内涵和多维侧面?如何通过对历史经验和现实的反思,正确面对和处理好散杂居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以实现散杂居多民族共生互补、和谐共处?就此我们专访了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民族学专业“散杂居民族关系与民族问题”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许宪隆教授。

记者:一般来说,人们习惯用“散居”“杂居”“散杂居”这样的称谓来指称聚居区以外的少数民族,这些说法是否准确,它们有什么联系与区别?

许宪隆:基于目前人们的认识习惯,我觉得还是应该从概念上把它们讲清楚。其实无论“散居”“杂居”“散杂居”,还是“聚居”,它们既是民族的居住形式,也是民族的分布方式。我国各民族的居住形式,一般可分为“聚居形式”“散居形式”“杂居形式”三种,但三者都是相对概念。其中,“散居形式”是相对于“聚居形式”而言的,“聚”有“聚集”之义,还可代表“村落”的意思;“散”则是“分散”的意思,也有“聚落”之义;而“杂居形式”则介于聚居与散居之间,是相对于“聚居形式”和“散居形式”而称的一种居住形式。按照民族居住的上述三种形式,民族就可以划分为聚居民族、散居民族、杂居民族三类。顾名思义,聚居民族就是一个民族集中居住在某一区域内,并占有一定数量比例,那么,在这一区域内,不管是否有别的民族,这个民族就是这个区域内的聚居民族。如此而论,散居民族则是指某一民族的成员以分散居住的状态零星分布在另一民族人员数量有优势区域的民族。杂居民族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族共同混合居住在某一非民族自治区域内。

我国各民族的居住形式是可以划分为聚居、散居、杂居的。但针对这种划分在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一种较主导的观点认为,以民族

分布的特点来划分民族的类别,“杂居”的划分法是不科学的,其理由是,“杂居”概念与“散居”概念,无论在内涵还是外延上都有交叉,如两个及其以上民族共同建立的自治地方及民族乡或民族村,理论意义上可称作民族杂居地方;又如如在某一区域除主体民族外,有多个散居民族共同居住,就整个区域而言,这些民族的居住状态是杂居形式,而就人数占少数的民族而论,其居住形式就是散居了。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往往把杂居和散居并称,称作“散杂居”,这样一是方便民族工作的分类指导,即“聚居少数民族”“散杂居少数民族”;二是既考虑到了“散居”“杂居”的共同点,又照顾到它们的不同之处。

目前,我国少数民族“散杂居”有以下三种形态: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民族乡散杂居少数民族。从散杂居与民族区域自治的层面比较而言,散杂居少数民族包括三种类型:一是指没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如一些人口较少的民族,京族、土族、阿昌族、鄂温克族、高山族、乌孜别克族等13个少数民族基本上都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二是指已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但不属于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三是指在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内的非自治少数民族,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自治地方,该区域内长期生活着白族、回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白族、回族、侗族等少数民族在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内就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相比较于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而言,民族乡的散杂居少数民族在法律、法规方面界定更为明确,管理更为规范,统计更为系统、全面,所以,民族乡的散杂居少数民族往往被纳入学者们的研究视野,成为散杂居研究的突破口。

记者:您长期从事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关于散杂居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文章,而且又正在进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长江流域散杂居区文化多样性与民族关系”课题研究,请您谈谈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的现实状况。

许宪隆: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民族分布和人口分布状况,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讨论。宏观上,需要从散杂居区民族分布和人口分布两个维度去分析,既要分析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人口与分布,又要分析城市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与分布,还要分析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状况。微观方面,就是对当代散杂居民族人口的从业状况、性别和教育程度等进行社会学分析。

当前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广、多、杂、散、偏、弱”上。广,即我国散杂居少数民族在居住地域上分布很广,遍及全国每一个角落;多,这不仅指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人口众多,总数3000多万,而且指散杂居少数民族的民族成分多,我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散杂居人口;杂,指各民族交错杂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分布格局,即使在民族自治地方,也往往形成多个民族共同生活居住的局面;散,指居住的分散状况,零星分布于汉族地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城市和

农村,这种散居态势既包括广泛性的散居,又涵盖了散居形式下一定程度的聚居,如各地建立的民族乡和民族村就是典型的体现;偏,指散杂居少数民族分布的地域又往往集中于边远地区、经济落后地区以及交通不发达地区;弱,指散杂居少数民族现实发展中的弱势地位是极为突出的,这种弱势地位首先是由散杂居人口极度稀少决定的,散杂居少数民族尽管作为一个有3 000多万人口的群体,但具体到某一个地方而言,散杂居的人口由于处于相对的弱势,他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信仰、习俗等方面的权利很难受到实际保障。

至于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发展现状,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来看,更有说服力。当前散杂居少数民族的发展现状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散杂居少数民族成分在不同程度上有所增加。在我国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居住着所有55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有11个,占31个地区的35.5%,而10年前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拥有55个少数民族的地区仅有北京1个;居住着50~55个少数民族人口的地区有17个,占31个地区的54.8%,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12个地区增加了5个;居住着49个以下少数民族的地区有3个,占31个地区的9.7%,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减少了14个地区,其中拥有民族成分最少的地区亦达43个,也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8个民族。二是各民族人口在地域分布上进一步扩展。从56个民族在地区分布的平均值看,各民族从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平均分布在27个地区,增加到30个。有29个民族分布在全国所有的地区中,占56个民族种类的50%以上。三是散杂居省市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均呈上升趋势。例如,少数民族人口总数超过50万人的有:河南113万人、山东62万人、北京59万人和福建58万人。四是少数民族人口向大城市和东南沿海地区流动趋势明显。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少数民族人口增长率比总人口增长率分别高出213.88%、77.63%、55.75%、41.20%。五是人口相对较少的少数民族向外地流动的趋势更加明显。

记者:少数民族散杂居的发展进程中,既促进了民族经济往来和文化交流,也给民族关系发展带来了新情况、新问题。那么,您能否对当代的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做简要的评价?

许宪隆:散杂居少数民族人口多,分布广,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散杂居地区的大局,关键在于民族间彼此共生共长、互信互补、互助互通、团结和睦、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实现社会和谐发展,增强国家的凝聚力。我们处理密切而且复杂的散杂居关系,不是一时一事就能完成的,不会一劳永逸。原因在于妨碍散杂居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例如因经济方面的权益或利益而引发的不和谐问题、因风俗习惯的差异而产生的不和谐问题、因民族意识增强带来的不和谐问题、因宗教信仰不同而出现的不和谐问题等等。同时,散杂